

同济大学新生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引导加强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营造创先争优、锐意进取的良好工作氛围，根据《同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制定《同济大学新生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》（试行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一、总则

1. 本《办法》考核对象为本学院全体班主任。
2. 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采取点与面结合、常规工作与特色项目相结合、正面激励与负面清单相结合的原则进行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3.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引领、党建工作、团学工作、日常管理工作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、网络思想政治教育、资助育人工作、参与班主任培训次数等方面。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:《同济大学新生院班主任基本工作考核评议表（试行）》。

4. 学院学生工作考核采取负面否决制度，凡出现本《办法》规定的学生工作负面事项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直接考核为不合格。具体负面事项见附件2:《同济大学新生院班主任工作负面事项清单》。

三、考核实施

5. 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以学期为单位，由学院学工办具体开展考核，需组织工作评审会，对班主任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报分管院领

导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6. 根据考核情况，考核评定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类，优秀比例不超过班主任总数的 20%。

7. 认真完成班主任工作内容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，符合考核要求者，给予考核合格。

8. 现任班主任，工作满一年者可以参评优秀。

9. 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个人，优先选送参评同济大学优秀班主任，当选同济大学优秀班主任者由学校发放荣誉证书和奖金；其他考评为新生院优秀班主任的，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励金 2000 元。

10. 未能按要求完成班主任工作，及出现本《办法》规定的学生工作负面事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
11.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停发当年班主任工作津贴。

五、附则

12. 本《办法》由同济大学新生院学工办负责解释，自颁发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 1:《同济大学新生院班主任基本工作考核评议表（试行）》

附件 2:《同济大学新生院班主任工作负面事项清单》

同济大学新生院学工办

2018 年 10 月 12 日